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

企业留存单

编号: Z46012040904

减免税申请人名称: 郑州大学		征免性质/代码: 高等学校/902			政策依据: 财关税(2016)70、72号文					
主管单位名称:		免税物资确认表编号:			物资确认表有效期:					
发证日期: 2020-12-01		有效期: 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								
进(出)口岸: 郑机场关/4604		合同号: ZD20AEWSSL15			项目性质/代码:					
序号	商品名	规格型号	商品编码	申报数量	申报计量单位	金额	币值	征免意见		
								关税	增值税	其他
1	无线自动气象站	4 3 用于精确记录影响植物生长的标准环境气象参数 自动	90158000/90	2	台	50000	美元	全免	全免	全免
备注		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第1479号								
主管海关签章: 企业留存单, 无需签章; 如需海关签章, 可前往主管海关领取					<b>注意事项及权利义务提醒: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, 本证明使用一次有效; 同一合同项下货物分批到货的, 应向主管海关申明, 并按到货日期分别申请此证明。</li> <li>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, 货物进口时应向海关交验本证明, 复印件无效。</li> <li>本证明有效期应按照具体政策规定确定, 但最长不得超过半年; 如需延期, 应在有效期内向原主管海关提出延期申请。</li> <li>规定由海关监管使用的减免税货物,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, 减免税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用途、特定企业、特定地区使用; 未经海关许可, 不得擅自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, 否则, 海关将依法处理。</li> <li>如不服本证明决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 可以在本证明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(海关总署)申请行政复议, 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 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li> </ol>					